

## 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落實安排

2010年4月7日，粵港雙方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的粵港合作訂立了清晰的功能定位，並為粵港各領域合作明確了宏觀策略，制定了具體的政策、措施和項目。為進一步落實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高執行效率，加大執行力度，務求取得實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經協商一致，特簽訂本落實安排。

一、雙方各自明確部門分工和牽頭單位責任，對口部門加強交流銜接，共同推進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已經明確並正在開展的工作，特別是2010年重點工作，雙方對口部門要全力推進，抓緊落實，確保按時完成。

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已經明確但尚處於研究階段的工作，雙方對口部門要加快推進前期工作，列明時間表，按時啟動。

四、雙方要在推進工作落實中不斷總結經驗，根據形勢和需求變化，對《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適時制訂年度重點工作，經粵港雙方政府同意後定稿，更好地指導合作。

五、雙方要共同爭取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內容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積極爭取中央及國家有關部委的政策支持與指導。

六、雙方要把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作為今後每年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粵港合作工作會議的重要主題。於每年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檢視框架協議年度落實情況，並明確次年推進方向；於每年初舉行的工作會議上明確年度重點工作計劃。

七、雙方要着力完善合作機制。進一步加強高層會晤，研究決定重大事項；進一步加強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以及有關工作機制建設；進一步發揮粵港合作諮詢渠道作用；進一步發揮民間組織和行業協會、商會作用，加強與業界的聯繫，推動政府與民間攜手推進合作。

八、雙方要繼續密切協作，並務實創新推動合作，積極爭取在 1 至 2 年內推動區域合作規劃、重點合作區域、金融、教育、醫療、跨界基礎設施、通關便利、環保、《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項下於廣東先行先試的政策措施包括資格互認和技術標準銜接等關鍵領域，以便取得實質成果。

本落實安排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保存。

廣東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2010 年 9 月 16 日

---

2010 年 9 月 16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

# 共同推进粤港产学研 合作协议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为了进一步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深化粤港科技合作，推动粤港产学研合作，本着“自愿、务实、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共同协商，双方就共同推动粤港产学研合作，达成以下共识：

1. 粤港科技、产业、资源优势互补，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和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取得了巨大成功，粤港联手共同推动粤港产学研合作对整合两地创新资源，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营造、培育新兴战略产业，提升产业、区域国际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

2. 加强粤港产学研合作，协助香港的高校、研究机构来粤建立研发中心，与广东产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享受省部产学研合作、省院全面合作的有关政策和支持，积极营造粤港创新资源、产业互动共赢的政策环境。

3. 积极提升粤港产学研合作的机制、模式，逐步建立粤港联合产学研合作基地，推进建设联合实验室、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联合科学创新园，以粤港联合资助计划为支柱，深化关键领域重点项目联合资助行动，并鼓励两地高校、研发机构与产业界共同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等，积极打造粤港创新科技合作区域格局。

4.以粵港产学研合作為平台，促進內地與粵、港高校科技的交流與合作，共同提升研發水平和能力。

5.優先在先進製造、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紡織及成衣、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通訊技術、消費電子、集成電路設計、光電子、中藥、創意產業以及其他戰略新興產業等領域鼓勵产学研合作，例如設立聯合創新平台，聯手打造優勢產業和創新鏈。

6.為配合香港重點發展檢測和認證業，以及響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出支持香港發展高端服務業，粵港兩地將加強聯繫，加深雙方對兩地制度的相互了解，鼓勵檢測技術的交流，推動雙方在檢測和認證方面進一步合作。

7.面向粵港產業發展和科技需求，發揮粵港創新科技合作的產業、服務、環境的整體優勢，繼續支持推動兩地大型科技合作項目。

8.鼓勵粵港大學、研究機構，為粵港的傳統企業轉型升級提供科技服務。

9. 積極推動粵港自主研發科技，特別是發光二極管（LED）路燈在兩地的應用。

10.建立會商和檢討機制。“粵港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把粵港产学研合作作為每年的主要工作議題之一，負責粵港产学研合作的規劃、指導和组织協調。

11.本協議一式六份，雙方各執三份。本協議簽署之日起

生效，未尽事宜，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创新科技署协商解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创新科技署代表：

---

2010年9月16日

---

2010年9月16日

# 粵港海上搜救合作安排

二〇一〇年九月

# 粵港海上搜救合作安排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与香港（以下简称粤港）两地海上搜救的协调与合作，对海上险情提供快捷、高效的救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粤港海上搜救应急反应能力，制定本合作安排。

### 第二条

本合作安排适用于发生在粤港两地搜救责任区内任何需要合作的海上搜救事故。海上搜救事故包括飞行器坠海意外、船舶遇险求救和有人堕海。

### 第三条

广东的搜救责任区定义为广东省海域。

香港的搜救责任区定义为香港水域并包括在南中国海北纬十度以北和东经一百二十度以西的国际水域。

### 第四条

粤港两地的搜救协调机构（即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中心、香港海上救援协调中心、和香港航空救援协调中心）为

本合作安排的执行机构；两地搜救协调机构应定时召开海上搜救合作的工作会议。

### 第五条

粤港海上搜救合作以资源共享、就近快速、及时有效、互帮互助为原则。

## 第二章 搜救合作保障

### 第六条

粤港现有搜救资源应作为海上搜救合作的可调用资源。资源的调用遵循平等协商、协调解决、快速有效、合理节约的原则。粤港两地应当各自建立调用搜救资源参加合作的内部程序，保证搜救力量及时快速地参与搜救合作行动。

### 第七条

粤港两地应当定期更新可跨界的搜救飞机和搜救船只的资料。

### 第八条

粤港两地双方搜救协调机构在本合作安排下的工作职责为：

- (一) 负责搜救合作请求的发出和响应；

- (二) 负责对搜救合作进行跟踪与协调；
- (三) 负责在搜救合作工作会议提出搜救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和
- (四) 负责粤港搜救合作工作会议上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第九条

- 粤港两地应当开展如下形式的人员培训与交流：
- (一) 不定期举办由搜救专家授课的培训班；和
  - (二) 组织互访、交流活动，互派搜救协调员进行搜救工作经验的交流学习。

### 第十条

粤港两地应当根据不同险情种类，不定期地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跨区域合作演练。

### 第十一条

粤港两地应当尽可能为参与搜救合作的力量提供便利和支持保障。

## 第三章 搜救合作行为

### 第十二条

搜救合作包括以下方式：

- (一) 制定搜救飞机跨界合作机制为本合作安排的附件；
- (二) 直接派出救助力量参加搜救行动；
- (三) 派出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 (四) 提供相关信息；和
- (五) 其它合作方式。

### 第十三条

当出现任何一种如下情形时，可以要求启动粤港两地海上搜救合作安排：

- (一) 尚未能确定险情的具体位置；
- (二) 发生在本搜救责任区内，但由于搜救力量不足而需  
要对方提供协助；
- (三) 发生在双方相邻海域的险情，由于搜救地点的漂  
移，  
需要跨辖区搜救；或
- (四) 粤港两地之间需要启动搜救合作的其它情形。

### 第十四条

在符合本合作安排的第十三条规定情形时，提出要求协助的搜救协调机构(提出方)应提供险情基本概况、搜救方案、搜救合作的具体请求予对方的搜救协调机构。

### 第十五条

接到合作请求的搜救协调机构应当积极作出响应。若不能参加搜救合作，必须及时回复。

### 第十六条

搜救合作启动后，提出方应透过对方的搜救协调机构(派出方)向参与合作的救助力量明确提供下述事项：

(一) 险情种类、遇险人数及其它相关情况、需要救助的任务；

(二)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三) 搜救区域的相关海况；

(四) 已指定的现场指挥；

(五) 现场搜救单位情况；

(六) 通讯联络方式与要求；

(七) 实施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和

(八) 其它为及时准确救助所需要的信息。

粤港两地搜救协调机构应就以上事项和其它有关搜救事项制定双方共识的表格作传递信息之用。

### 第十七条

提出合作请求不等于将搜救协调责任交予对方。提出方

应当保持其搜救协调角色。

### 第十八条

现场协调员由负责协调搜救任务的机构指定。

### 第十九条

粤港两地派出参与合作的搜救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听从负责搜救任务的搜救协调机构或其指定的现场协调员调遣，开展搜救行动。任何搜救力量不得无故中途退出或终止搜救合作行动。

### 第二十条

粤港两地搜救协调机构应当共同跟踪、通报搜救合作行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或建议调整搜救合作行动方案，确定继续、终止或恢复搜救合作行动。

### 第二十一条

参与合作行动的救助力量应当及时向负责协调搜救任务的机构报告动态，直到搜救合作行动结束。

### 第二十二条

粤港两地搜救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获救人员的善后工作。

### 第二十三条

负责协调搜救任务的机构要及时对搜救合作行动进行总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报对方。

##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合作安排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粤港两地任何一方可用书面材料提交粤港两地搜救合作工作会议，由会议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修订。

### 第二十五条

本安排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在广州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中心  
代表：

\_\_\_\_\_  
2010年9月16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代表：

\_\_\_\_\_  
2010年9月16日

附件

## 粵港海上搜救飛機跨界搜救合作機制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根據廣東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粵港）所簽定的《粵港海上搜救合作安排》，並為保障參與海上搜救飛機的飛行安全、和提高粵港的海上搜救效率，制定本機制。

### 第二章 搜救合作程序

#### 第二條

在處理本方搜救責任區內的海上搜救行動時，若發現本方搜救飛機不足而需要對方協助，本方的搜救協調機構（以下簡稱提出方）可向對方搜救協調機構（以下簡稱派出方）請求派出飛機協助搜救。

#### 第三條

提出方應同時向派出方提供搜救目標特徵、搜救範圍及

现场天气等数据，以供派出方考虑。经考虑和协调后，派出方应尽早回复提出方能否给予协助。

#### 第四条

若派出方能派出搜救飞机协助，提出方应负责派出方飞机的入境申请和通知本方的飞行管制中心。

#### 第五条

派出方应向提出方提供派出飞机的数据以及准备飞往搜救现场的航线，和预计到达时间。

#### 第六条

派出方的搜救飞机应按已同意的航线、搜救范围进行飞行和搜救，同时服从提出方或其指定现场协调员的调度和指挥，也定时向现场协调员报告搜救情况。

#### 第七条

参与跨界搜救的飞机因天气条件、机械故障或油量不足等原因需要在对方就近机场紧急降落时，派出方的搜救飞机应及时将情况向提出方或现场协调员提出要求。

#### 第八条

提出方接到派出方飞机需要临时紧急降落的要求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通知派出方。得到有关部门同意后，应立即直接或透过现场协调员回复派出方的飞机，同时将情况通报其民航管理部门和派出方。

### 第九条

提出方应迅速协调有关部门作如下安排，以便搜救飞机安全着陆：

- (一) 启动机场的紧急降落空管程序；
- (二) 向该搜救飞机提供机场天气情况、通讯方式；
- (三) 联络油料公司，安排加油事宜；
- (四) 如需要维修，联络维修部门；
- (五) 提供飞机停泊设施；
- (六) 如机组人员需要过夜住宿，联系口岸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安排机组人员住宿；和
- (七) 其它有关事宜。

### 第十条

为协助该搜救飞机尽快再度起飞，提出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协调有关安排。

### 第十一条

如搜救飞机救获遇险人员，提出方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以下安排：

- (一) 搜救飞机着陆；
- (二) 接收遇险人员；和
- (三) 搜救飞机再度起飞。

## 第十二条

派出方飞机在提出方机场降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派出方飞机的单位负责。

## 第十三条

粤港两地搜救机构应对搜救飞机临时降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掌握情况，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 第十四条

在每次派出方的飞机安全返回基地后，派出方应及时将情况通报提出方；提出方接到派出方飞机安全返回后，应立即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 第十五条

粤港两地应当定期更新有关机场的资料，包括：

- (一) 升降程序及图表；

(二) 有关油料公司资料；

(三) 代理公司数据；和

(四) 应急联络电话。

### 第十六条

粤港两地应当不定期地采取多种形式跨界合作演练。

- 附件完 -

## 粵港優質農產品合作協議

为进一步优化广东输港农产品品质，促进广东现代农业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建立农产品生产和营销信息交流平台。不定期通报两地农产品的生产、品质和市场信息，交换有关资料。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沟通 and 协商。

二、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与合作机制。探讨举办有关技术交流活动。共同加强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方面的合作。

三、加强两地优质农产品从业人员、技术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交流和培训。共同做好优质农产品生产、营销等方面的交流、研究和培训工 作。

四、建立日常联络工作机制。双方不定期召开联络工作会议，对双方合作重大事宜进行磋商。双方指定联络员，专 责优质农产品的交流合作事宜。

五、本合作协议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广州签署，协 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广东省农业厅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  
渔农自然护理署代表

---

2010 年 9 月 16 日

---

2010 年 9 月 16 日

